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義務，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附函，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延長截止日期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